
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）的（藤县城区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交通信号灯系统等维护保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藤县城区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交通信号灯系统等维护保养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76.208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02.3466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藤县城区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交通信号灯系统等维护保养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76.208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02.3466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

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